

类别：C类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张鹏

未城管提函〔2024〕9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85号提案的复函

张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垃圾清运工作的建议提案》（第8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西安市装饰装修垃圾处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已建成未交工并处于集中装修阶段的项目，建设方为管理责任人，组织对产生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和处置，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和指导。我局要求辖区新建成处于集中装修阶段的小区必须设立固定建筑垃圾回收堆放点，统一集中收集清运。

2.我们在办理装修垃圾排放登记时，要求办理人员提供《建筑垃圾处置联单》，需装修垃圾分拣处置中心盖章确认垃圾去向，并将每日登记信息发送至各中队，以便管理。

3.我们主动对接辖区新建成的小区，向群众宣传建筑垃圾清运手续的办理程序。

感谢张委员对未央区环境治理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
请批评指正。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20日

(联系人：芦英杰 电话：86241860)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